

证券代码：836825

证券简称：国信创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建元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由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14,5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62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翁羽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何舞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9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01%；反对股数 1,821,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9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所制定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承诺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14,5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履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4)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在内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申请终止挂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9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01%；反对股数 1,821,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9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在《公司章程》“第八章投资者关系”中新增如下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

- （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
- （二）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 （三）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

第一百六十条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主动摘牌情形下，公司应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合理安排。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也可以要求公司履行相应的保护措施，如行使现金选择权等。提供现金选择权收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由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收购。

公司应当在披露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关于拟申请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说明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股票停复牌安排、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公司应主动联系异议股东，对保护措施进行解释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四）涉及国家安全、公告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导致挂牌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五）存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等行为，挂牌公司或相关责任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或第一百七十九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六）因在公告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七）不符合挂牌条件，骗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并受到公开谴责；

（八）除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

（九）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被主办券商出具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意见，且三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

（十）不能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者挂牌公司拟已经失去信息披露联系渠道、据不披露应当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强制摘牌情形下，如果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可在全国股转公司区进行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如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可在注册地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份登记托管，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条件的可以在当地挂牌，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9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01%；反对股数 1,821,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9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晓明、李兆存
-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